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后勤〔2017〕8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我院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学院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高校工委、教育厅关于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积极、快速、高效的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医疗、生产、学习、生活秩序，维护学院的稳定，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依据有关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主要内容

学院各部门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系统，制定和完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主要包括：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包括非法集会、示威游行、集体上访、罢课、罢餐）；防控“法轮功”恶性事件；防控“三股势力”（包括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引发的暴力恐怖事件和重大恶性刑事案件；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防火、防毒、防爆；考试泄密、违规事件；以及防范和处置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危房整改、师生心理问题、实验室药品安全、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突发事件。要制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

案，明确人员、组织、职责、工作要求、联系、配合方式等，做到领导、制度、人员、资金、措施五到位。定期邀请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到学院授课，为学生讲解安全知识，并抽调专门力量组织安全演练、自救演练、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演练等。通过预案的制定和定期演练，使学院的师生员工了解熟悉预案，做到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能够按预案确定的组织程序和人员分工，各就各位，各尽其职，有序的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最大限度的缩小社会政治影响。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预防和处置全院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和调解。

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天坚 李成林

副组长: 冼锦华 叶绘晟 赵 斌

成 员: 陈景霞 黄红泓 黄学政 梁 鹏 江海燕 岑洁霞

叶全邦 肖灵铭 陈威龙 蓝 帜 汪 磊 苏丽丽

沈仰峰 洪能琨 李 琳 梁志兰 谭入铨 陈 敏

吕映福 黎桂曹 柳贤福 林思豆 熊 平 曾凡江

秦嵩雯 黄 璐 莫庆庆 莫少锋 关元发(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由各部门负责

人任组长，分联络、抢救、救灾、疏散、宣传等小组，做到人员到位，联络畅通。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机构要在学院党委、行政的统一指挥下，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指导、督促本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学院领导要把安全稳定工作重点放在安全防范上，切实做好预防工作。经常开展安全大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危房整改检查，实地督促、指导尽快解决、消除各种隐患。一旦发生政治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要立即启动工作预案，学院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从容应对，妥善处理。

三、职责分工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的主要领导都要负起维护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要全力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将不安定隐患和影响的时间就地解决。要落实学院有关部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根据不同部门的职能，确定各自的职责，并落实责任。

学院各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学、学生管理工作，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定期或不定期检测学院教学、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四、处置原则

处置突发事件原则：以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保证校园安全稳定为最高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党委、行政

的统一领导，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衔接紧密，正确应对。

（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履行《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里的条款，维护本部门的安全稳定。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认真开展排查调处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避免失控；坚持思想教育和依法办事、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于思想教育协商解决，综合采取思想政治工作、经济、行政手段和法律措施等多种方式，及时妥善处理。

（四）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各级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深入到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五）区分性质、依法处理。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保持冷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及时化解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在坚持慎用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果断妥善处置，谨防激化矛盾，决不能被敌对势力插手和利用。

（六）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证和力量部署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各有关部门工作中应从大局出发，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励、正面为主的原则，及时发布准确信息，满足师生的知情权，正确引导，排除流言蜚语，消除恐慌情绪，确保师生思想稳定。

五、处置措施

（一）对于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现有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时，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立即组织人员，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说服教育、思想引导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校园内；严密掌握控制现场动态，注意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疏散围观群众，防止别有用心的人借机煽动闹事；组织有关责任部门、宣传、政工、保卫等部门出动。聚集群体派代表到指定地点反映问题，了解事件发生的原因、诉求；注意从中了解群体聚集内幕和骨干人员情况，耐心细致的进行说服教育，动员他们积极配合做好劝散工作；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渠道，研究、制定宣传口径，运用广播、通告等形式，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指出聚集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正当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根据需要，安排主管部门及学院领导和责任部门领导出面接待聚集人员，做好教育劝说工作；在教育疏导、反复劝散无效或发生聚集闹事等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机关和公安部门，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平定事态，坚决果断处置，防止向社会蔓延。

（二）对于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当发生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及不明原因疾病流行事件时，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向上级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严格实行病人隔离治疗措施和传染病管理措施，防止病情失控扩散；组织救治危重病例，尽量避免和减少死亡病例发生；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迅速查明疫情的致病原因，明确疫点、疫区范围，确定

病人和带菌（毒）者传染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组织实施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组织开展预防性疫苗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等行为；落实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生食品、饮水、空气、物品、场所污染、中毒事件或疑似污染、中毒事件后，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立即向上级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对可疑病人进行观察，避免事态扩大或减少死亡病例发生；对可疑的食品、饮水及其有关原料、工具、设备和场所以及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采取留样、隔离控制措施；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开展现场卫生学、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样品，迅速查明事件原因，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落实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对于学生人身伤害事件。在学生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生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所、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各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立即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的学生，并及时告知家长；对事故的处理要根据事故的类型、责任的性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学院负有责任的应及时筹措、兑现赔偿资金，维护受伤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要组织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要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对于敏感时期的恶性事件。敏感时期、大型活动和节假日期间，要加强防控防止不法分子滋事，防止暴力恐怖事件和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等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防止发生集体上访和其他进京滋事事件，严防邪教顽固分子和痴迷者制造自焚、爆炸等恶性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上级机关和部门，做好现场勘查工作，认真收集资料证据。对邪教组织在校园内散发的宣传品，要及时收缴，防止扩散。

（五）当发现学生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苗头时，要及时将他们转移到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经专业治疗后返校继续学习的学生，要特别加强心理跟踪服务工作，派专人与他们保持联系，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情况和问题；防止自杀或伤害他人的严重事件发生；凡经上级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异常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对有严重心理障碍、言行异常但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要加强监护和引导，必要时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让学生休学治疗。避免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突发性事件，最根本的是要提高警惕，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学院思想品德课的作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成长观、苦乐观、恋爱观、择业观等思想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尚。

六、善后工作

（一）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学院对突发事件参与者要实行跟踪教育，对为首的骨干分子要密切掌握动态，确保一旦再次发生问

题，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同时，要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广西中医药大学、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

（二）对因忽视安全，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所在部门或学院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学院要对处置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针对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加强演练，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

（四）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避免负面信息的传播和扩散。

七、情况报告

敏感时期和节假日期间，学院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事件不得超过半个小时。突发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应随时掌握校园动态，对非正常的、重大的政治性事件，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突发事件瞒报、少报、漏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处置工作被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按照责任追究制的有关管道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

个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各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具体工作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努力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水平。

